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8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2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即在2026年6月17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不计入有效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20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由于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投票外，本表决票继续有效。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一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8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A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58	0184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7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6年7月1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7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前端收费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30%	-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届时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不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C× (1-D)/(1+H)+G]/E

F=B× C× D

J=[B× C× (1-D)/(1+H)]×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转换为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4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的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 1.0000× (1-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3%)]× 0.3%=29.91元

转入金额=10,000-29.91=9,970.09元

转入份额=9,970.09/1.0400=9,586.63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46，C类007827)、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73，C类007632)、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24，B类000325)、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22，C类019089)、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35，C类010573)、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12，C类001213)、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2883，B类002884)、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18，C类006471)、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680，C类003723)、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893，C类004894，D类017585)、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89，C类009890)、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82，C类009883)、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5063，C类015064，D类017586)、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563，C类019564)、华润元大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260，C类02326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转换份额下限高于10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具体转换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8)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9)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直销中心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昊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电话：(0755)88644327

传真：(0755)82789493

联系人：袁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24,906.6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79.3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4,227.2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6.66	调解结案
2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534.76	调解结案
3	上海旺龙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4.46	已撤诉
4	江西超航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0.31	调解结案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5,420.41	-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144,616,314	100%	33.22%	2026年5月29日	36	天长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44,616,314	100%	33.22%	2026年6月9日	36		

3、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44,616,314	0	100%	33.22%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富煌建设股份轮候冻结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